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基金份额类别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部分条款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更多样化的投资途径，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并与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6 年 2 月 27 日起，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的部分条款。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分类情况

本基金增加基金份额类别后，将设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其中，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从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保有的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但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本基金增加基金份额类别后，原基金份额变更为 A 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名称及基金份额代码如下：

序号	基金份额名称	基金份额代码
1	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320021
2	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026876

二、相关业务规则

（一）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交易相关规则

- 1、投资者在投资时，可自行选择投资的基金份额类别。
- 2、本公司将开通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间的转换业务。
- 3、自 2026 年 2 月 27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

赎回、转换、定投等业务。具体业务规则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4、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均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本公司可根据业务需要变更或增减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司网站公示的销售机构信息。

（三）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自 2026 年 2 月 27 日起，本公司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公司将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三、相关费用说明

1、管理费率、托管费率

本基金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维持原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不变。

2、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维持原有申购费率不变，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 C 类基金份额且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 1 年（即 365 天，下同）的，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0%。

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非直销机构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其中，持续持有期限为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与赎回、转出确认日或基金最后运作日下一工作日的间隔天数。

4、赎回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维持原有赎回费率不变。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率情况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T	赎回费率
个人投资者	T < 7 日	1.50%
	7 日 ≤ T < 30 日	0.50%
	T ≥ 30 日	0.00%
机构投资者	T < 7 日	1.50%
	7 日 ≤ T < 30 日	1.00%
	T ≥ 30 日	0.00%

对持续持有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少于 30 日（不含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四、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及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更新

1、为确保本基金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就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项修订不涉及原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关系的变化，对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要点详见附件的对照表。

3、本公司将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同步更新。本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于本公告披露当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lion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

4、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5、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的网站（<http://www.lion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咨询相关情况。

6、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

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7日

附件：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要点前后文对照表

(一) 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要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二部分 释义		<p><u>56、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u></p> <p><u>57、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u></p> <p><u>58、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u></p> <p><u>59、C类基金份额：指从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持有的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但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u></p>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p><u>八、基金份额的类别</u></p> <p><u>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但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持有的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但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的C类</u></p>

		<p> <u>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相关费率及费率水平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u> </p> <p> <u>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 </p> <p> <u>投资者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规定请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 </p> <p> <u>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新增、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或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u> </p>
<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p>	<p>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p> <p>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p> <p>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p>	<p>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p> <p>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p> <p>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 </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75% 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6、本基金的申购费用最高不超过 5%，赎回费用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 5%。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p>	<p>产承担。</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u>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u></p> <p>4、<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u>的申购费用由<u>申购 A 类基金份额</u>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u>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u></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u>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不低手赎回费总额的 75% 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手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u>—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6、<u>本基金的申购费用最高不超过 5%，赎回费用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 5%。</u>—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p>
--	--	---

	<p>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p>	<p>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u>和销售服务费率</u>。</p>
<p>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一、召开事由</p> <p>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持有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提议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p> <p>2、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3)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调低赎回费率、变更收费方式；</p>	<p>一、召开事由</p> <p>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持有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提议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u>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u>，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p> <p>2、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3) <u>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对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增加、取消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调整基金份额分类方法与规则、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调低赎回费率、变更收费方式；</u></p>
<p>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u>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u></p>

<p>税收</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8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四、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此项调</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 C 类基金份额且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 1 年（即 365 天，下同）的，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2%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u></p> $H = 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p><u>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u></p> <p><u>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u></p> <p><u>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u></p> <p><u>（1）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u></p> <p><u>对于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u></p> <p><u>（2）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渠道：</u></p> <p><u>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的 C 类基金份额收取的销售服务费，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经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u></p> <p><u>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 C 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其中，持续持有期限为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与赎回、转出确认日或基金最后运作日下一工作日的间隔天数。</u></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9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四、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p>
-----------	---	---

	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降低基金管理费、 和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 与分配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四、收益分配方案</p> <p>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收益分配基准日以及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等内容。</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投资者可对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四、收益分配方案</p> <p>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收益分配基准日以及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等内容。由于不同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不同，基金管理人可相应制定不同的收益分配方案。</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 披露	<p>(七) 临时报告</p> <p>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七) 临时报告</p> <p>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23、增加、取消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调整基金份额分类方法与规则、变更收费方式、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p>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 变更、终止 与基金财产 的清算	<p>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p> <p>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p>	<p>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p> <p>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该类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基金合同终止时随剩余资产分配</p>

		款项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基金合同终止时随剩余资产分配款项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	--	---

(二) 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要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九、基金收益分配	<p>(一) 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p> <p>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一) 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p> <p>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投资者可对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十一、基金费用	<p>(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p> <p>(三)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p> <p>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三)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 C 类基金份额且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 1 年(即 365 天，下同)的，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2%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p>

	<p>4、除管理费、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p> <p>(五) 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p>(六) 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等，根据本托管</p>	<p><u>(1) 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u> 对于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p> <p><u>(2)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渠道：</u> 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的 C 类基金份额收取的销售服务费，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经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p> <p>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 C 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其中，持续持有期限为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与赎回、转出确认日或基金最后运作日下一工作日的间隔天数。</p> <p>鉴于本基金涉及销售服务费返还，该部分费用的会计核算及支付所需要的数据由管理人负责计算并按双方协商一致的方式提供给托管人，相关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p> <p>4、除管理费、托管费、<u>销售服务费</u>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p> <p>(五) <u>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u>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u>和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u>，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p>(六) <u>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u>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计提的基金管理费、<u>和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u></p>
--	--	---

	<p>协议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和支付。</p>	<p>等,根据本托管协议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和支付。</p>
<p>十六、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p>	<p>(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p> <p>4、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p> <p>(1) 支付清算费用;</p> <p>(2) 交纳所欠税款;</p> <p>(3) 清偿基金债务;</p> <p>(4)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p>	<p>(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p> <p>4、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p> <p><u>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该类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u></p> <p><u>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基金合同终止时随剩余资产分配款项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基金合同终止时随剩余资产分配款项一并返还给投资者。</u></p> <p>4、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p> <p>(1) 支付清算费用;</p> <p>(2) 交纳所欠税款;</p> <p>(3) 清偿基金债务;</p> <p>(4)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p>

(三) 根据本次增设 C 类基金份额需要、完善表述而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作出的其他必要修改。